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黛君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64
傳真：02-23976861
電子信箱：moi16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5038067502-1.pdf、301000000A115038067502-2.pdf、
301000000A115038067502-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
資料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第
七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
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
二、第七點附件四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與修正後全文各1
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已置於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
台（網址<https://segis.moi.gov.tw>）「關於平台」之
「參考文件」，供各機關申請戶籍人口空間資料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資訊服務司、法制處、統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